

山东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菏自规告字〔2020〕9号

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七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有关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领取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16时(须于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可抵充成交价款,未竞得者在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16时。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时至2020年9月3日15时,挂牌截止时如有两家以上竞买人继续报价,转入现场竞价。挂牌期间竞买人未进行报价的,不得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6时;挂牌出让地点: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菏泽市土地储备中心。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以单位参与竞买的提交: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保证金交纳发票等有关资料。

(2)以个人参与竞买的提交:竞买申请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保证金交纳发票以及竞买须知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3)联合竞买:除提交竞买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竞买协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协议中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拟成立新公

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

六、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者,出让人将在申请人报名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人在挂牌出让前组织竞买者对出让宗地进行现场踏勘,竞买者也可自行踏勘。

(二)本次出让地块2019-46(A)、2019-46(B)、2019-83、2020-25、2020-27(A)、2020-27(B)、2020-27(C)、2020-31、2020-32、2020-33、2020-35号十一宗地为棚改项目用地,2020-51、2020-52、2020-53、2020-54号四宗地为牡丹区规划区外用地,以上地块的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交区财政。

(三)2019-46(A)、2019-46(B)号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物出让,2020-27(A)、2020-27(B)、2020-27(C)号三宗地作为一个标的物出让,2020-31、2020-32、2020-33、2020-35号四宗地作为一个标的物出让。

(四)2020-51、2020-52、2020-53三宗地竞买前须于牡丹区政府就地上建筑物补偿问题签订协议。

(五)保证金交存账户: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开户行:1、莱商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账号:803026201421000931;2、中国银行菏泽牡丹支行营业部,账号:240319691547),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所参与竞买的宗地编号。

(六)本公告如有变动或其他未尽事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为准。

八、出让人及其地址

出让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
联系人:秦廷义 王瑾 马剑克
联系电话:0530-7386661 7386667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	投资强度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亩)	加价幅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9-46(A)	开发区规划道路以北、仓南路以南、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以东、兴仓路以西	24191.6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地上≤3.0;地下≤2.0	≤28%	≥30%	居住用地70年,商业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7548	260	1
2019-46(B)	开发区纬五路以北、纬四路以南、人民路以东、兴仓路以西	50770.32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地上≤3.0;地下≤2.0	≤28%	≥30%	居住用地70年,商业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5840	260	1
2019-83	开发区规划道路以北、长江东路以南、武汉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	68686	居住、商服用地	≤2.9	≤25%	≥35%	居住用地70年,商服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4892	302	1
2020-10	牡丹区长江路以南,兴华社区建设用地以北、以东,220国道、兴华社区耕地以西	53223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地上≤2.9;地下≤2.0	≤20%	≥35%	居住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1496	180	1
2020-25	牡丹区毛庄北路以南、解放东路以东、规划沟渠以西、菏泽双玺置业有限公司以北	53156.6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地上≤3.0;地下≤2.0	≤26%	≥30%	居住用地70年,商业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9136	300	1

2020-26	开发区长江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张中社区居民点以西、张西社区居民点以南	60031	商业、商务用地	地上≤2.0;地下≤2.0	≤30%	≥10%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4407	200	1
2020-27(A)	牡丹区南城办事处成阳路以西、长江路以北、环堤公园以南、中意社区林地以东	13121	居住、商服用地	地上≤2.9;地下≤2.0	≤20%	≥35%	居住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6456	410	1
2020-27(B)	牡丹区南城办事处南关排水沟以西、长江路以北、环堤公园以南、成阳路以东	16371	居住、商服用地	地上≤2.9;地下≤2.0	≤20%	≥35%	居住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8055	410	1
2020-27(C)	牡丹区南城办事处居民点以西、长江路以北、环堤公园以南、南关排水沟以东	2625	居住、商服用地	地上≤2.9;地下≤2.0	≤20%	≥35%	居住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292	410	1
2020-31	牡丹区南华社区建设用地以东、以北,曹州路以南,水洼街以西	6575	商业、商务用地(主建景观游园建筑)	≤0.5	≤45%	不做限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578	200	1
2020-32	牡丹区水洼街以东、南华社区建设用地以北、曹州路以南、广福街以西	14401	商业、商务用地(主建范府、范园、关帝庙)	≤0.5	≤45%	不做限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3456	200	1
2020-33	牡丹区南华社区建设用地以东、以南,曹州路以北、水洼街以西	10137	商业、商务用地(主建商业建筑)	≤1.5	≤45%	不做限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433	200	1
2020-35	牡丹区南华社区建设用地以东、以北,东方红大街以南,水洼街以西	18429	商业、商务用地(主建商业建筑)	≤1.5	≤55%	不做限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4423	200	1
2020-51	菏泽市牡丹区鲁西南青山羊保种中心沟渠以西,菏泽市牡丹区鲁西南青山羊保种中心以南、以北,菏泽市牡丹区鲁西南青山羊保种中心农村道路以东	40087	社会福利用地	≤1.2	≤35%	≥30%	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4810	100	1
2020-52	牡丹区马岭岗镇纸坊行政村耕地以西、以南、以东、以北	38962	商服、物流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1.1、物流仓储用地≤0.9	≤40%	≥20%	商业40年,物流仓储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4675	100	1
2020-53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东、以北、以西,刘民路以南	3355	商业用地	≤0.3	≤25%	≥5%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449	360	1
2020-54	牡丹区牡丹办事处七里河湿地以南,朱官庄农村道路以西,七里河湿地、朱官庄建设用地以东,朱官庄建设用地、国花大道以北	106683	社会福利用地	≤1.6	≤25%	≥30%	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1266	88	1